

再婚必读



吉林教育出版社

再 婚 必 读

吴耀中 张希玉 杨寿新

吉 林 教 育 出 版 社

再 婚 必 读

吴耀中 张希玉 杨寿新 编

*

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113,000字

1986年4月第1版 198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4,000册

统一书号：17375·2 定价：0.32元

目 录

写在前面的话.....	(1)
-------------	-------

再婚之前

莫让悲伤缠终生.....	(5)
消极教训不可取.....	(10)
再婚择偶一席谈.....	(16)
寡妇再嫁合情理.....	(23)
继母也有慈母心.....	(30)
年龄虽大情亦深.....	(36)
老人再婚有自由.....	(42)
求助“红娘”寻佳偶.....	(49)

再婚之后

再婚要有初恋情.....	(55)
再婚也会获幸福.....	(60)
继母并非不好当.....	(64)
再婚生活善调适.....	(69)
莫让旧情碍和睦.....	(73)
父母责任不可卸.....	(79)
继父继母当尊重.....	(83)
对待老人应孝敬.....	(88)
教育子女讲艺术.....	(93)
别为生育伤感情.....	(98)
消除疑心多信任.....	(102)
家庭经济巧安排.....	(109)

再婚新家庭

婚前准备	(114)
婚前检查	(115)
再婚新家庭的设计	(117)
购买新家具	(122)
再婚婚礼	(124)
拍摄结婚照	(126)
再婚生育与优生	(129)
再婚避孕	(132)
城市再婚新家庭的经济管理	(133)
农村再婚新家庭的经济管理	(141)
家庭财产保险	(143)

法律顾问处

没办完离婚手续能否再婚	(146)
离婚非经法院判决吗	(148)
夫妻离婚时财产应如何处理	(149)
前夫负的债要我负担吗	(152)
再婚后前夫该不该停付子女抚养费	(154)
继父该不该负担继子女的生活教育费	(156)
再婚是否一定要举行仪式	(157)
异父异母的兄妹能结婚吗	(159)
寡妇再嫁受到干涉怎么办	(160)
老人再婚受到子女阻挠怎么办	(162)
寡妇所继承的遗产再婚时能否带走	(164)
继父母的遗产能否由继子女来继承	(166)
寡妇是否有权继承公婆的财产	(168)
继母虐待子女怎么办	(169)

写在前面的话

再婚，是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再婚同初婚一样重要。然而，在众多的出版物中，探讨恋爱、婚姻和家庭的书很是不少，而集中探讨再婚问题的书籍，却十分罕见。这本《再婚必读》一书，就是准备紧紧围绕着再婚的前前后后经常碰到的各种问题，集中探讨一番的。我们觉得这不仅是必要的，也是很有现实针对性的。

首先，我们要把这本书献给再婚的夫妻们。婚姻的美满，家庭的幸福，是人生的一大追求目标。初婚的青年男女自不待言，就是在婚姻家庭遭受挫折，有过痛苦变故的中年人，也是他们向往和追求的目标。然而，我们应该清醒地看到，再婚前后和初婚前后相比，遇到的问题常常要复杂和困难得多。这些问题解决得好不好，将直接关系到他们的生活。本书就是针对再婚前后的“常见病”与有关的人们交换一些情况，沟通思想，研究如何正确认识和妥善解决这些问题。因此我们在书中注意到，一方面，在讲道理时，力图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亲切中肯，富于哲理；另一方面，摆事实时，力争举出正反两方面的典型，都是凡人真事，事迹生动，真实可信，学有榜样，戒有尺度；再一方面，教方法时，力求具体可见，切实可行，指导生活，真正管用。如果想要再婚或已经再婚的人，读过这本书以后，能从中受到一点教益和启发，那我们奉献出的这点小小礼物，就算达到了

预期的目的。

我们也要把这本书献给丧偶或离婚后仍过着单身生活的男人或妇女。我们知道，从现代兴起的科学观点来看，求偶——结婚，是青年人生活中最大的愿望之一。然而，它并不是青年们的专利。求偶——结婚，也是中年人和老年人生活中最大的愿望之一。不过，社会对这一问题的认识是极不公平的。青年人求偶、恋爱、结婚，往往被认为是天经地义，顺理成章的事，可以敞开思想感情的闸门，振击浪漫和理想的双翼，理直气壮地呼喊：“我要结婚！”他们热烈大胆地追求，常常会得到“好风凭借力，送你上青天”的帮助，这也难怪，因为“男大当婚，女大当嫁”嘛。可是，丧偶或离婚后的独身的人，无论是男人还是妇女，想要再次追求一下自己向往的幸福生活，几乎都会受到来自各方面的冷嘲热讽，挖苦责难，甚至横加干涉，粗暴阻挠。这些属于封建道德规范的旧意识以及前次婚姻的经验教训等诸多因素制约，经常使中年特别是老年人的再婚心理发生障碍，使再婚的正当愿望陷入困境。再婚的幸福、晚年的安乐，成为空中楼阁，可望而不可即。其实呢，爱情，并不仅仅属于青年人，它也应属于中年人和老年人，他们再婚，求偶，建立家庭，是他们不可侵犯的权利。只要他们双方有自愿结合的想法和要求，同样受婚姻法的保护。中年人，特别是老年人，也要从世俗观念中解放出来，勇敢地主宰自己的命运，追求婚姻幸福。

我们同时要把这本书献给失偶人的子女们。当今社会一般来说，父母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的事时常见到，而子女干涉父母再婚的事，也时有发生。要知道，在我国，婚姻自由是受法律保护的。所谓婚姻自由，它包括结婚自由和离婚自

由，同时，也包括再婚的自由。父母干涉子女的婚姻自由是犯法的，同样，子女干涉老人再婚自由，也是法律所不允许的。据有关方面调查分析，子女反对父母再婚，主要出于对财产的考虑，怕在财产继承上吃亏。另一种反对父母再婚的子女，主要是缺乏生活经验，不懂得“父母心理学”，不理解失偶父母的心境。失偶的父母，随着年龄增大，孤独感亦不断增加。老年人生活中最怕的是孤独。如果老了没有个朝夕相处的老伴儿，会感到苦闷和抑郁，会使老人对生活失去信心，无法感知丰富的物质生活带来的幸福。子女反对父母再婚，惯常有软硬两种手法，软的一手，是在遗像面前哭哭啼啼，从感情上折磨老人，常对想再婚的老人说：“如果不再婚，就好好孝顺。”硬的一手，则扬言：“如果再婚，就不客气。”对于反对父母再婚的子女，无论是出自对财产继承的考虑，还是缺乏对父母再婚的理解，都应该深明事理：为含辛茹苦养育自己的父母晚年生活着想，负责到底，除应一如既往地尽孝道之外，在孤独的老人晚年有意寻找生活伴侣时，不仅不应反对，责怪，还应以积极的态度成全老人的婚事。当然，有不愿再婚的老人，也不必去动员，以免给老人造成思想负担。倘使借口促成父母再婚，实际上是想把老人推出不管，卸掉赡养义务，那也要受到道德上的谴责和法律上的制裁。总之，希望我们做子女的，对父母再婚应持开明态度，象尊重自己的婚姻自由一样，去尊重父母的婚姻自由。如果能做到这一点，那奉献给你们这本书的目的，也可以说达到了。

我们愿意把这本书献给关心再婚问题的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及老年人问题协会等组织。关心中老年再婚，研究再婚中出现的问题，是整个社会更是这些组织义不容辞的义

务。对于那些有意再婚而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再婚的人，帮助他们，关心他们，消除再婚前的种种思想障碍，切实解决再婚前后遇到的实际问题。这样做，对于他们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无疑是一个有力的促进。

再婚前后值得探讨的问题很多，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望读者和专家多提宝贵意见。

作者

一九八五年十月

于哈尔滨

再婚之前

莫让悲伤缠终生

周末的傍晚，技术员大赵又来到了江畔，独坐在长椅上，默默地望着江面：那荡舟的双双伴侣，那戏水的对对恋人，多么甜蜜，多么幸福啊。自己也曾有过这样美好的时光，这样令人陶醉的幸福，然而，这一切都象这滔滔的江水，一去不复返了……两颗晶莹的泪珠，凝聚着他的苦楚，带着他心灵深处的悲伤，慢慢地滚了下来……

他哭了，这是多少次了？他记不得了，但是他却永远不会忘记第一次——悲痛欲绝的、泣不成声的痛哭。

那也是周末的傍晚，他正等心爱的妻子回来一起去江畔散步。妻子没有回来，却送来了不幸消息：妻子遇到了车祸。他几乎晕了过去，等他赶到医院，妻子已经闭上了她那双明亮、秀美的眼睛。他不禁放声痛哭起来。

怎能让他不悲伤，不痛哭呢？从恋爱到结婚，他们情投意合、心心相印，爱情的蜜汁滋润着他们的心田，使他们对生活，对未来都充满美好的向往和坚定的信心。

现在，妻子离开了他，他感到无限的孤独、凄凉、悲伤，吃饭没有过去香了，觉没有过去甜了，生活也失去了原来的光彩，变得黯淡无光了。他日夜思念着妻子，追忆着与妻

子共同生活那段美好时光。他深深地陷入悲痛之中。

同志、朋友见他如此悲伤，便劝他再婚，用新的爱情去医治他心灵上的创伤，可他都一一拒绝，说再婚是对心爱妻子的“不忠”和“背叛”。为了表示他对亡妻的赤诚之心，发誓终生不娶。

就这样，他在悲伤中度日，悲伤把他淹没了。

这是一个真实的故事，我曾被他对妻子的一片痴情所感动。

但是，感情毕竟是感情，感情用事往往会把事情搞坏。丧偶后一度悲伤难以控制，但也不能放纵自己，过分悲伤不仅会损害个人的身心健康，影响家庭的正常生活，而且也会妨碍工作和学习。有的人因丧偶过度悲伤，对人生、对事业也变得心灰意冷，从而中止了攀登的里程；也有的人因丧偶而整天哭哭啼啼，不管孩子和老人，使整个家庭面临着“崩溃”的危机；还有的人丧偶后便陷入痛苦深渊，忧郁成疾，很快身染重病。因此说，放纵感情实际上是加重自己的不幸，是意志薄弱的表现。

人贵有理智。凡是对生活有深刻理解的人，凡是有作为的人，都善于用理智来约束感情，战胜感情。中国共产党的创建人之一恽代英和爱人沈葆秀感情极深，婚后夫妇相敬相爱。正当恽代英夫妇以欣喜的心情期待着他们的孩子出世时，灾难却降临了。妻子难产无救，奄奄一息，尽管想尽一切办法抢救，但是，她永远离开了自己心爱的丈夫！恽代英几乎昏倒，悲痛欲绝，简直无法自拔。为了表示对已故妻子的怀念和尊敬，他跪在岳父母前痛哭，又接连向亡灵写了四封信，述说他的悲痛与怀念，表示要“守身如玉”，永不再娶，他为自己起了一个“永鰥痴郎”的名字。他经常对着妻

子的照片沉思长想，当夜深要入睡的时候，总是对着妻子的照片，轻声地说：“葆秀，安息吧，明天见！”当然，恽代英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并不相信鬼神和在天之灵，但这是他对妻子的真挚情感的流露。

可见，在丧偶后恽代英也曾陷入悲伤之中，尤其是他决心不再娶，使家庭、社会、朋友都为他担心，许多人敦促他，要他考虑一下将来组成新家庭的问题，他都婉言谢绝。然而，恽代英毕竟有理智，他并没有让悲伤压倒，而是用极大的毅力，控制住自己的感情，把悲痛埋藏在心底，不知疲倦地为革命事业工作着。十年过去了，恽代英根本不曾想到，他矢志不再结婚的堤防受到了强大冲击，一个革命女青年真挚地向他表示了爱情，而这种爱情看起来又没有理由拒绝，这个女青年就是他的亡妻沈葆秀的胞妹沈葆英。

葆英是在恽代英关怀和帮助下成长起来的女党员，革命事业以及对葆秀的共同怀念的情感，使他俩的心连在一起。他俩相约来到葆秀墓前，恽代英眼睛湿润，深鞠一躬，说道：“十年后的今天，四妹长大成人，她已是个无产阶级战士了。为了实现我们共同的理想，我希望她能和我并肩战斗，你九泉有灵，会同意我的心愿吧！”就这样，理智终于战胜了他那悲伤情感，他又选择了伴侣，再次得到幸福。

人在动感情时，往往处理问题偏激，好走极端，这就需要冷静和理智。失去心爱的伴侣，极度悲伤，往往容易说出“永不再婚”的誓言，以此表述自己对爱情的忠贞、专一。可是，只要我们冷静地想一想，爱人已经去世，自己再悲伤也不能使他（她）死而复生，但自己还得继续生活下去，还得需要一个温暖的家庭，自己也仍然需要爱情。因此，选择伴侣，重建家庭，应该是丧偶后的妻子或丈夫所要考虑的大

事。夫妻是家庭生活中的两大支柱，缺一不可。没有妻子，家不象个家；没有丈夫，孤掌难鸣。丧偶，失掉家庭一大支柱，那么，家庭全部重担便压在妻子或丈夫一个人身上。这样，精神压力和家庭压力双管齐下，即便丧偶者是个强人，也会难于忍受，何况一般人呢。“永不再婚”，只能给自己增添更多的苦恼，而让悲伤缠住终生。所以，丧偶后永不再婚，并不是上策，不可取。

爱情，可以使丧偶者尽早地摆脱悲伤，痛苦，葆英给恽代英重新点燃起爱情之火，驱散了恽代英心灵深处的悲伤，使他重新享受到爱的温暖，医治了精神上的创伤，他才得以精力充沛地投身于伟大的革命斗争中去。意大利作家薄加丘说得好：“真正的爱情能够鼓舞人，唤醒他内心沉睡的力量和潜藏着的才能。”他还说：“爱情使他精神高尚，爱情唤醒了他心中优美的人的感情。”可见，真正的爱情是有足够的力量，把丧偶者从悲痛深渊中拉出来，给他以鼓舞，给他以力量，给他以希望，让他看到美好的未来，对生活更加眷恋。爱情可以治愈他（她）因丧偶而在心灵上留下的创伤，幸福的生活便又拉开了新的序幕。

因此，当妻子或丈夫不幸去世，要使自己尽快、尽早地从悲痛中解脱出来，尽快、尽早地恢复生活节奏和工作秩序，再度获得爱情，是通向幸福之路的桥梁。苏联教育家马卡连柯在《论共产主义教育》中指出：“爱情应当使人的力量和感觉更丰富起来，并且爱情的确在使人丰富起来。”丧偶的悲痛，对丧偶者来说，是一场感情上的大浩劫，它容易使人的感情变得脆弱、冷漠、麻木，形成感情上的沙漠。如果让这种感情主宰了自己，只会给自己心灵上蒙上一层可怕的阴影，给自己未来的生活、工作，蒙上一层凄凉的面纱。

一些人丧偶后由于过度悲伤而不能自拔，导致心理变态、感情变冷，使家庭失去了幸福，工作失去了信心。这些活生生的例子告诉我们，丧偶后要理智，莫让悲伤缠终生。而应当相信爱情的神奇力量，靠爱的力量使自己坚强起来，让爱情的甘露滋润干枯的心田，使感情的沙漠变成绿洲。感情丰富了，对生活有信心了，生活才能幸福，这才是一个丧偶者应走的幸福之路。

不管妻子还是丈夫，在失去心爱的丈夫或妻子后，还是要正视现实，积极地对待生活，凡能够再婚的，还是考虑找个伴侣，有个依靠，共同分担生活重担，重新抓住幸福。但是，有的人也象技术员大赵那样，认为丧偶后再婚，是对亡妻或亡夫的“不忠”，是对自己爱情的“背叛”，似乎只有“永不再婚”，孤身受苦，才算“对得起亡妻或亡夫”，这显然是一种糊涂观念。诚然，爱情需要忠贞、专一。爱人活着时，夫妻双方彼此诚挚相爱，忠贞不渝，这种爱情当然是美好的。然而当着妻子或丈夫去世后，为了继续生活和工作，再度寻找知己，再次获得爱情，把自己的爱毫无保留地奉献给新的伴侣，新的爱人，这也是对新爱情的忠贞，怎么能说是对亡妻或亡夫的“不忠”和“背叛”呢？难道要丧偶者都象过去的“贞节烈女”那样，永不再嫁，才是“忠贞不渝”吗？这不是封建意识在作怪吗？失去自己心爱的爱人，对于丧偶者来说已经是莫大的不幸了，他（她）们完全应该去追求新的爱情，追求新的幸福。这种追求不仅不是对亡妻或亡夫的“不忠”，而恰恰是亡妻或亡夫所期望的。不妨想想看，一个真心爱着自己妻子或丈夫的人，在他（她）弥留之际所担心的、所挂念的，当然是爱人的幸福，如果爱人再婚而能获得幸福，家庭美满和睦，他（她）在九泉之下也会瞑目。

丧偶的人们，请擦掉伤心的泪水，控制住自己感情，振作起来，用自己纯洁、真挚的爱，去寻找、去追求自己的幸福吧！

消极教训不可取

卧室里，静极了，仿佛连空气都凝固了。她和他，怒目相视，一场激烈的舌战刚刚结束，双方都陷入极度的痛苦中。她望着他，心中怒火升腾，她恨不得冲上前去，狠狠打他几个耳光。他的这副嘴脸，曾是那般具有魅力，吸引了她，可现在她却觉得那样丑恶、卑下……

她是个天真烂漫的姑娘，富于幻想，一心追求一个才貌双全的郎君。“红娘”们介绍的对象，被她一个个筛掉了。一次偶然的机会，她和他相遇，一见钟情，她完全被他那翩翩风度、英俊面孔、娓娓动听的话语所征服。她爱上了他，把一颗赤诚的心连同她那纯洁的爱，一起献给了他。

她与他结婚了。她幸福极了。可不久她便敏锐地发觉，他眼睛背后似乎还有双眼睛。她害怕了，难道他对自己不忠？她开始密切注视着他的行动，从他衣兜里发现了他给一个姑娘的情书，在公园里看到他与一个姑娘偎依在一起。她的心碎了，泪水流进心扉。他们摊牌了，他很“诚实”，供认自己另有新欢，并劝她莫发火，好说好散——他居然先提出了离婚。

愤怒、痛苦、悔恨交织在一起，她沉默很久说不出一句话来，他是个骗子，玩弄了自己纯洁的感情，玷污了自己圣洁的爱情。就这样，他们分手了。从此，她一个人守着这间空荡荡的房屋，而她的心比这屋子还要空荡。她经常扑在床

上痛哭。她痛恨那个毁了自己幸福的男人，哀叹自己不幸的命运。

亲朋好友劝说、安慰，希望她把过去的事都忘掉，重新起步，走向新的生活。人们给她介绍了对象，可她连看都不看，只是淡淡地说：“我的心都叫他伤透了，再也不上他们的当了，这辈子再也不嫁人了！”人们说：“骗子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男人还是有情郎，是靠得住的。”她总是摇头：“我命运不佳，如果再找一个男人，还是个骗子，岂不要了我的命。与其搞这种押宝式的婚姻，不如独身生活清静。”

爱情，婚姻，应该是甜蜜的，但又不都是蜜糖，有时也会充满苦味和不幸，夫妻的离异，便是其中一种。男女离婚，原因很多，也很复杂，或一方喜新厌旧，见异思迁；或一方因对方有某些缺陷；或双方性格不和，感情破裂；或由生活琐事所致……不论是什么原因，夫妻离异总要给一方甚至是双方造成精神上的痛苦、折磨。因此，只要有可能，在夫妻之间的感情还没有完全破裂时，双方都应尽量不采取这种方式解决问题，设法维护好夫妻关系。但是，有些夫妻之间的感情确已破裂，失去了继续共同生活的基础，如果勉强维持这种同床异梦的夫妻关系，不仅没有什么幸福可言，而且只会使双方更加痛苦，甚至会导致悲剧的产生。这时，也只有这时，离婚才是解除两个人的不幸的最终办法，也是使四个人——离异的夫妻分别再婚，获得幸福的起点。

因此，不论妻子或丈夫要求离婚，还是夫妻双方自愿离婚，都应正确地对待离婚，既不应把离婚视为儿戏，随便离异，也不能把离婚看得过重，离后永不再婚。然而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确有一些人，特别是那些被对方遗弃而离婚的，他（她）们怀着一颗破碎的心，忍受着感情上的巨大悲

痛，接过离婚证。他（她）们能对忘情负义人不憎恨，不斥责吗！能不从这出悲剧中汲取教训吗！对那些朝三暮四，喜新厌旧，道德败坏的人，当然要鄙视、要厌恶，对自己的不幸婚姻，夫妻离异，也应该从中总结教训。应该说，离婚对于双方来讲，其教训是深刻的，也是沉痛的，要刻骨铭心，永世不忘。可是，有些人却不是从积极方面，正确地汲取教训，而是消极地因噎废食。前面提到的“她”便是这样，她被他抛弃了，离婚后的苦楚、忧伤之情令人同情，“吃一堑长一智”，她本应从自己婚姻悲剧中找出自己遭遇不幸的根源，以防悲剧重演。可惜的是，她却怨恨男人，怨恨结婚，把自己的不幸归结为上了男人的当，从而总结出“再不嫁给男人”的“教训”。

如此教训不可取。她的丈夫变心负情，固然应该谴责，但因此把男人统统视为无情郎，个个是靠不住的轻浮鬼，怀疑所有的男人，这就是一种偏激。正如有的丈夫因妻子有外遇，而指责女人是“水性杨花”一样，都是偏见。要知道，一个人的轻浮、负情、道德败坏，与性别没有必然的联系。男性中有“陈士美”，女性中也有“潘金莲”，这主要与一个人的思想作风、道德品质有密切关系，而绝不是某一性别的“专利”。我们既不能因为女性中出了个淫妇潘金莲，便怀疑所有妇女，也不能因男性中出了个喜新厌旧的陈士美，便认为男性都不可靠。现实生活告诉我们，不论男性还是女性，对爱情忠贞不渝的却是绝大多数，“陈士美”、“潘金莲”毕竟是极个别的。所以，我们不能因谴责某个人的卑劣行径，而怀疑、否定多数人，这种偏激情绪，往往使自己沉浸在痛苦之中，而不能自拔。

离婚是不幸婚姻的结束，新生活的开始。我们不能“一